

绍兴市人民政府文件

绍政发〔2025〕12号

绍兴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浙政发〔2025〕15号）部署要求，切实做好我市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时间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二、普查对象

在我市市域范围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政府。

三、普查范围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四、普查内容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五、普查流程

制定方案、选聘培训、普查试点、遥感测量、划区绘图、清查摸底、登记准备、现场登记、审核验收、质量抽查、数据处理、数据发布、资料开发、普查总结。

六、普查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区、县（市）政府，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规定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不

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拒报普查资料。普查工作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法依规依规予以处理并通报曝光。

（二）确保数据质量。各级普查机构要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安全。

（三）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绍兴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各区、县（市）政府要按省、市统一部署，在2025年12月底前建立农业普查领导机制。要充分发挥区、县（市）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四）加强经费保障。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

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地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按照相关规定从合适的单位抽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抽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

（五）加强部门协同。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市发改委负责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市财政局负责涉及普查经费保障方面的事项；市人力社保局负责涉及社会保险信息方面的事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涉及普查用电子地图、农业用地数据方面的事项；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涉及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村住户普查等方面的事项；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场主体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查询方面的事项；市数据局负责涉及公共数据归集共享和数据处理电子政务项目审批方面的事项；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绍兴调查队负责涉及普查业务方面的事项；其他有关单位按各自职能，密切配合、信息共享。

（六）创新手段方式。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赋能普查工作，深化行政记录大数据在清查摸底中的应用，探索人工智能大模型在普查培训和登记环节的实践运用。积极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查清设施农业状况。合理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

的方式开展普查，结合农业经营主体直报试点和村级起报的统计改革成果，提升普查效率，减轻基层负担。

（七）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政府部门服务平台、乡村宣传栏等渠道强化宣传动员。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全社会积极参与，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绍兴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绍兴市第四次全国农业 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罗延发 副市长
- 副组长：丁美玲 市统计局局长
张国苗 国家统计局绍兴调查队队长
- 成 员：马晔军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胡益平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蒋 易 市发改委副主任
章立斌 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徐月军 市民政局二级调研员
严松扬 市司法局副局长
白 彬 市财政局副局长
裘宏柱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陆高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陶 艇 市水利局副局长
王加恩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宁 春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
王黎萍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缪 华 市统计局副局长

包自毅 市数据局党组成员

曲 耀 国家统计局绍兴调查队副队长

余立民 市供销总社二级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缪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以上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更替。

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绍兴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31日印发
